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4603、4604 及 84602 (優先股)

## 關於實施「工行轉債」贖回事宜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關於提前贖回工行轉債的提示性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專有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間滿足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有十五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不低於「工行轉債」當期轉股價格(人民幣3.27元/股)的130%(即人民幣4.25元/股)，根據本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簡稱「《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已觸發可轉債的贖回條款。本行董事會已批准行使本行可轉債的提前贖回權，對「贖回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工行轉債」全部贖回。本次可轉債的提前贖回已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會」)批准。

現依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行《募集說明書》的有關條款，就贖回有關事項向全體「工行轉債」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贖回條款

本行《募集說明書》有條件贖回條款約定如下：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本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權按照本次發行的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為滿足可轉債納入附屬資本的要求，上述有條件贖回權利的行使應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決定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 二、本次可轉債贖回的有關事項

### (一) 贖回條件的成就情況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間滿足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有十五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不低於「工行轉債」當期轉股價格(人民幣3.27元/股)的130%(即人民幣4.25元/股)，根據本行《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已滿足「工行轉債」觸發可轉債的贖回條件。

### (二) 贖回登記日

本次贖回對象為2015年2月12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簡稱「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工行轉債」的全部持有人。

### (三) 贖回價格

根據本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關於提前贖回的約定，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0.629元/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2014年9月1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2015年2月12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當期利息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4\% \times 164 / 365 =$ 人民幣0.629元/張。

境內自然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代扣稅後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0.503元/張；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代扣稅後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0.566元/張；對於除上述兩種情況以外的持有「工行轉債」的投資者，本行不代扣所得稅，實際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0.629元/張。

### (四) 贖回程序

本行將在贖回期結束前在本行選定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發佈「工行轉債」贖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工行轉債」持有人有關本次贖回的各项事項。

當本行決定執行全部贖回時，在贖回登記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工行轉債」將全部被凍結。

本行在本次贖回結束後，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告本次贖回結果和本次贖回對本行的影響。

#### (五) 贖回款發放日：2015年2月26日

本行將委託中登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贖回登記日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單位辦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發贖回款，同時記減持有人相應的「工行轉債」數額。已辦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贖回款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贖回款，未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贖回款暫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 (六) 交易和轉股

贖回登記日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2月13日)起，「工行轉債」將停止交易和轉股。本次提前贖回完成後，「工行轉債」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摘牌。

投資者欲全面了解有關「工行轉債」的具體條款，請查閱本行於2010年8月26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證券日報》的《募集說明書》摘要，亦可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或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http://www.icbc-ltd.com))查閱《募集說明書》全文或摘要。

### 三、諮詢機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 (8610) 6610 8608 (8610) 6610 8537  
(8610) 6610 8044 (8610) 6610 7482

傳真： (8610) 6610 7571

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 10014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和易會滿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錫群先生。